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电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亿能电力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9月2日《关于同意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2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7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自同意注册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1,7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截至2022年9月29日止，公司通过战略配售和网上发行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5,000,000.00元。截至2022年11月14日止，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后，本次发行的发行股数为225.00万，累计最终发行股数为1,725.00万股，总募集资金86,250,000.00元，经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8,790,221.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

币77,459,778.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分别于2022年9月29日、2022年11月14日出具苏亚苏验[2022]35号、苏亚苏验[2022]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3,674,631.6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A1	79,929,245.28
发行费用		A2	922,748.59
募集资金置换（发行费用）		A3	1,543,906.11
募集资金净额		A=A1-A2-A3	77,462,590.5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8,855,688.94
	利息收入净额	B2	2,163,284.7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7,485,829.73
	利息收入净额	C2	390,275.0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6,341,518.6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553,559.7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3,674,631.6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3,674,631.65
其中：闲置资金购买理财		F1	-
差异		G=E-F	-

注：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净额 77,462,590.58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77,459,778.08 元差异为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缴纳的印花税 2,812.50 元通过自有资金支付，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也未进行资金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为本次股份公开发行分别于2022年8月17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工博园支行开立了“变压器和电抗器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1103057419100068772）、2022年8月23日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开立了“变压器和电抗器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20750188000144345）、2023年8月23日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了“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0401210000002344），上述专户并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022年9月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募集资金用途、专户资料查询、出具对账单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工博园支行	1103057419100068772	-	已注销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梅村支行	20750188000144345	22,900,802.31	-
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401210000002344	773,829.34	-
合计	-	-	23,674,631.65	-

注：2023年8月17日，公司完成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工博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3057419100068772)的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工博园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自动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3,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及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及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8日。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2025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超过上述审议额度的情况。

2025年，公司使用闲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334,241.5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期末理财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2025年，公司不存在质押理财产品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2年10月13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为人民币1,543,906.11元（不含税），本次置换金额为1,543,906.11元（不含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26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了鉴证，并出具《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苏亚苏鉴〔2023〕32号）。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为人民币800,0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2,343,906.11元。

2、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变压器和电抗器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于2024年在公司现有厂房内（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219号）建设，结合目前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方面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了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的张公路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XDG(XQ)-2023-39号地块），拟将上述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219号变更为张公路地块，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12月。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计划进度的议案》。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喜特审2026T00157号），报告认为：亿能电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亿能电力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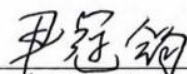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亿能电力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文件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继光


尹冠钧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77,459,778.0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85,829.73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341,518.67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压器和电抗器改扩建项目	否	36,621,100.00	16,173,705.60	16,173,705.60	44.16%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5,171,800.00	1,312,124.13	4,500,934.99	87.03%	2026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666,878.08	0	35,666,878.0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459,778.08	17,485,829.73	56,341,518.6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募投项目“变压器和电抗器改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于2024年在公司现有厂房内（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219号）建设，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方面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鉴于公司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了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的张公路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XDG(XQ)-2023-39号地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计划进度的议案》，将上述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达路219号变更为张公路地块，原计划于2024年12月前完成项目建设，现将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12月，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计划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2025年10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及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8日。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0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